

公 私 有 林 地 伐 採 跡 地 利 用 計 劃 書	
土地所有人 (使用人)	
地 點	高雄市 區 段 號
面 積	公頃
利用計畫 概 要	(敘明伐採後跡地利用之內容)

此 致

桃源 區公所

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計畫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